

---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6,817,909.7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A 类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20	0011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372,975.21 份	193,444,934.55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深度挖掘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涌现的具备较高投资价值的证券，在严格控制基金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充分享受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把握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出现的热点投资机会，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结合类别资产配置、热点证券配置，提高基金的投资收益。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特点和我国证券市场中长期发展趋势，本基金将热点证券细分为：（1）政策热点证券；（2）证券市场热点证券；（3）科学技术热点证券；（4）其它热点证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A 类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景岩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 或 400-628-5888	95575
传真	010-66578700	020-87555129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a> 或 <a href="http://www.df5888.com">http://www.df5888.com</a>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A 类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C 类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2,501.47	4,166,187.01
本期利润	2,544,423.87	13,628,120.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31	0.066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32%	12.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172	-0.44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448,418.39	108,223,685.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828	0.5595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A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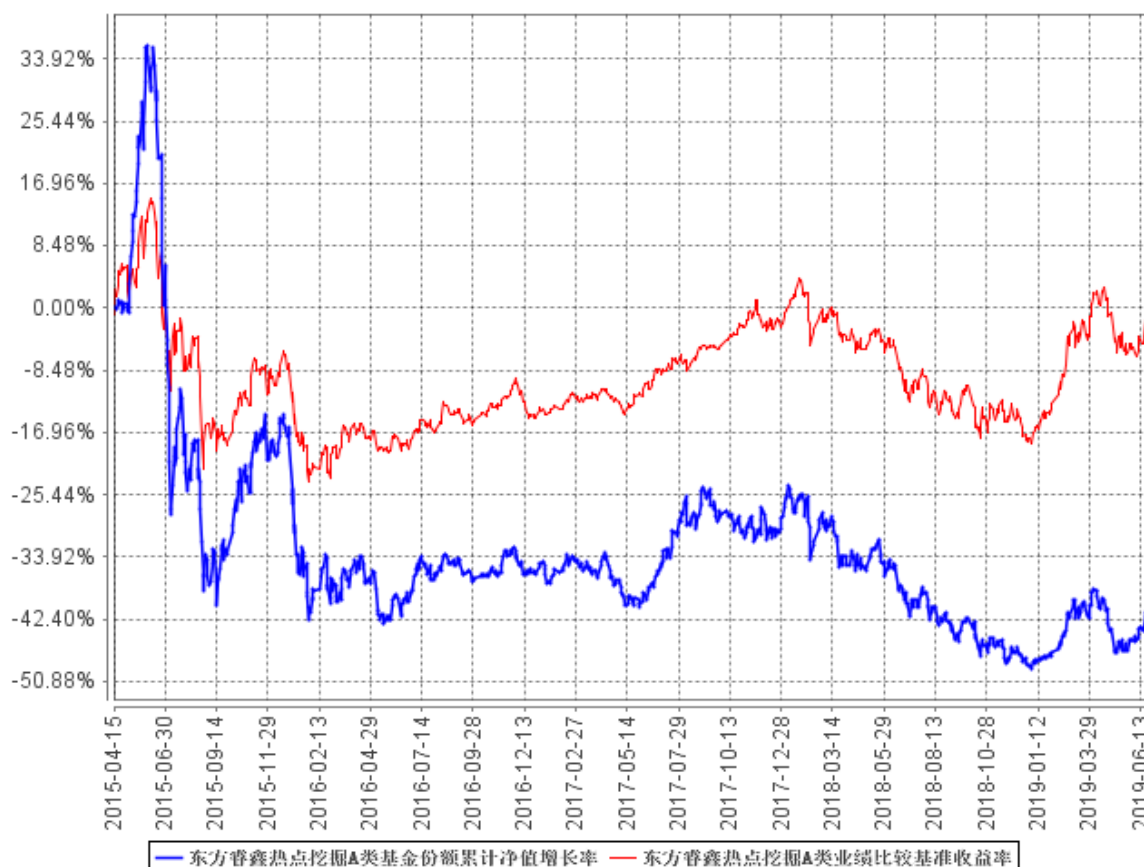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18%	0.94%	3.95%	0.81%	2.23%	0.13%
过去三个月	-2.02%	1.41%	-0.50%	1.06%	-1.52%	0.35%
过去六个月	13.32%	1.30%	19.36%	1.08%	-6.04%	0.22%
过去一年	-5.00%	1.27%	8.87%	1.07%	-13.87%	0.20%
过去三年	-5.04%	1.18%	19.30%	0.78%	-24.34%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72%	1.75%	-1.76%	1.11%	-39.96%	0.64%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C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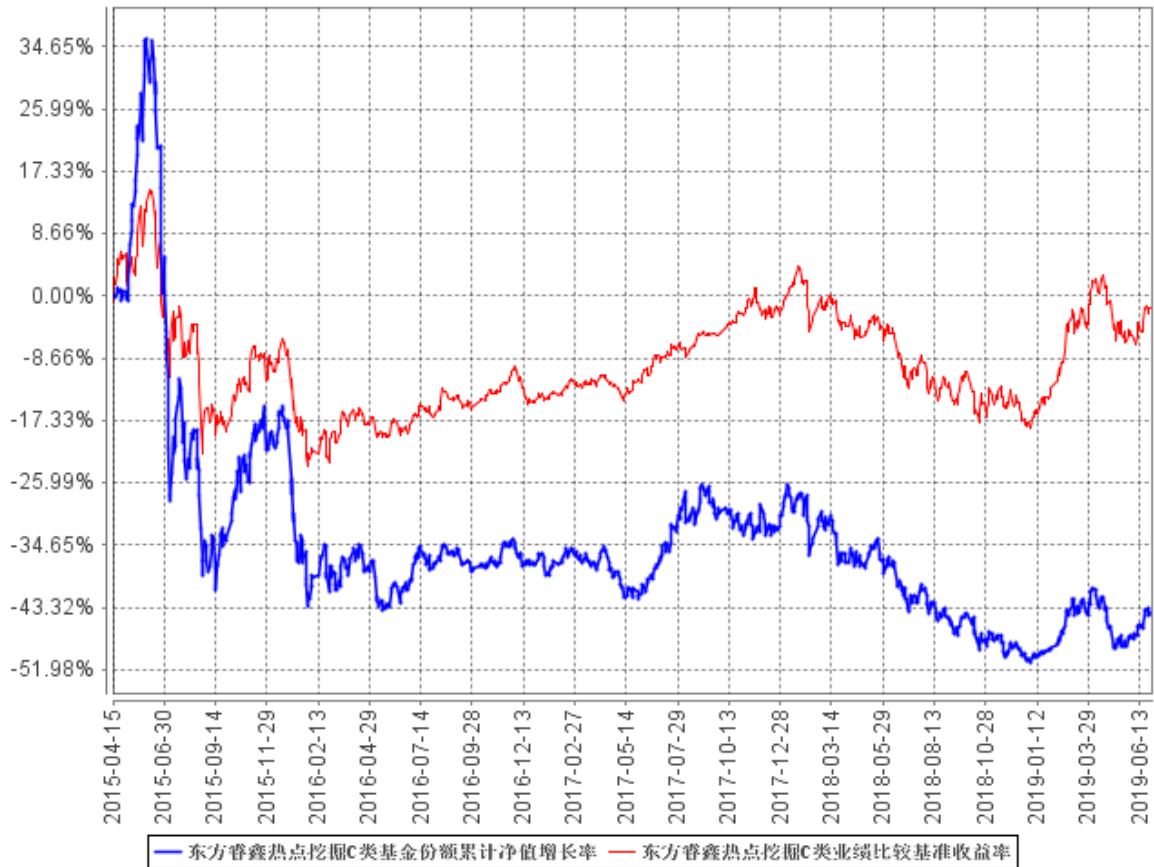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11%	0.94%	3.95%	0.81%	2.16%	0.13%
过去三个月	-2.22%	1.41%	-0.50%	1.06%	-1.72%	0.35%
过去六个月	12.85%	1.30%	19.36%	1.08%	-6.51%	0.22%
过去一年	-5.78%	1.27%	8.87%	1.07%	-14.65%	0.20%
过去三年	-7.47%	1.18%	19.30%	0.78%	-26.77%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05%	1.75%	-1.76%	1.11%	-42.29%	0.6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A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C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批复批准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7%；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43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张玉坤 (先生)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6 年 8 月 16 日	-	8 年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 硕士，8 年证券从业经历， 曾任北京市凌怡科技公司 炼化业务咨询顾问，2011 年 5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 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研 究员、投资经理、东方岳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 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

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回暖。截至 6 月底，上证综指收于 2978.88 点、半年涨幅 19.45%，创业板收于 1511.51 点、半年涨幅 20.87%。

随着科创板政策不断落地、外资持续净流入、减税降费措施不断出台等诸多利好因素的刺激下，国内股票市场一季度出现大幅反弹，赚钱效应明显。然而到二季度，宏观经济数据表现疲弱，国内货币政策微调，A 股市场震荡回落。进入 6 月份之后，科创板公司 IPO 启动，A 股市场否极泰来，出现一波反弹。

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A 股市场结构分化明显。从申万一级行业指数表现来看，以食品饮料、农林牧渔、家用电器为代表的消费板块表现较好，半年涨幅分别达到 61.01%、41.96%、37.82%；受益于科创板推出的非银金融、计算机等行业亦涨幅领先，半年涨幅分别为 43.83%、32.77%；而建筑装饰、钢铁、传媒、纺织服装、汽车等行业涨幅落后，半年涨幅分别为 4.16%、5.04%、7.79%、9.27%、10.03%。

报告期内，我们随市场波动灵活调整了股票仓位，并坚持从基本面出发，寻找景气向上行业中的优秀公司。我们在一季度增加了股票仓位，增持了券商、地产、新材料等板块股票；二季度随市场变化进行了减仓操作，重点减持了基础化工、工业金属等板块股票。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13.3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36%，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6.04%；本基金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12.8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为 19.36%，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6.51%。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表现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经济三季度仍面临下行压力，四季度能否触底反弹有望进一步观察。7 月下旬我国将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经济，届时有望加大稳增长政策刺激。

海外市场方面，美元利率拐点已现，下半年美联储降息概率较大，届时我国货币政策调整空间将随之打开。

目前来看，下半年 A 股市场仍将呈区间震荡走势，我们需要重点关注公司业绩的确定性，以及政策调控措施。我们相对看好受益于科创板推出的券商、半导体、创新药等板块，以及受益于政策刺激的基建板块。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相关会计核算业务细则，本管理人对所管理的基金各项资产进行核算，本报告期间没有需要披露的对基金估值有重大影响的估值程序调整等信息。现对本基金管理人估值程序说明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高管、分管投研高管、督察长以及运营部、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设立委员会主任 1 名，委员会副主任 1-2 名，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 1. 委员会主任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估值委员会工作会议，就估值参与各方提交的估值问题组织讨论，进行决议并组织实施；因特殊原因，委员会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代理其行使主任职责。

##### 2. 运营部

①自行或应各方需求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

②征求托管行意见并借鉴行业界通行做法，提出估值模型和估值方法的修改意见。

③根据估值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及参数计算具体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据以对基金等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④负责编制投资组合持有的投资品种变更估值方法的相关公告。

##### 3. 投研部门

当基金等投资组合持有没有市价或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简称“停牌有价证券”）时，

根据估值委员会要求和运营部的估值方案,负责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是否公允、适当,对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的“停牌有价证券”,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 4. 风险管理部

在日常监控和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时,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证债券估值数据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27,942,485.36	37,256,820.92
结算备付金	173,903.53	245,467.59
存出保证金	180,614.59	134,88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735,116.98	89,014,595.96
其中：股票投资	101,447,036.98	89,014,595.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88,08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28,740.77	1,346,261.08
应收利息	6,854.76	7,092.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1,692.65	5,44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2,309,408.64	128,010,566.7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b>	<b>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453,180.72	6,540.27
应付赎回款	332,866.08	46,053.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4,040.77	165,738.95
应付托管费	25,673.44	27,623.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69,700.27	75,146.80
应付交易费用	351,713.62	142,940.67
应交税费	32.04	2.98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0,097.82	514,000.00
负债合计	4,637,304.76	978,046.12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226,817,909.76	254,839,188.54
未分配利润	-99,145,805.88	-127,806,66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672,103.88	127,032,52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309,408.64	128,010,566.76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5828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559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6,817,909.76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33,372,975.21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193,444,934.55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18,521,409.03	-23,616,563.67
1.利息收入	108,879.11	169,509.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4,634.58	81,496.31
债券利息收入	3,014.40	62,246.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30.13	25,766.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95,954.77	-6,879,941.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858,635.34	-8,859,794.0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96,855.08	63,401.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34,174.51	1,916,451.7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03,856.10	-16,956,436.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12,719.05	50,304.48

列)		
<b>减：二、费用</b>	2,348,864.45	3,182,847.67
1. 管理人报酬	964,592.35	1,332,699.78
2. 托管费	160,765.38	222,116.70
3. 销售服务费	437,084.00	609,828.41
4. 交易费用	676,513.85	823,003.9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8.83	-
7. 其他费用	109,900.04	195,198.7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6,172,544.58	-26,799,411.34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6,172,544.58	-26,799,411.34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4,839,188.54	-127,806,667.90	127,032,520.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172,544.58	16,172,544.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021,278.78	12,488,317.44	-15,532,961.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464,746.20	-3,816,863.51	4,647,882.69
2.基金赎回款	-36,486,024.98	16,305,180.95	-20,180,844.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	-	-	-



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26,817,909.76	-99,145,805.88	127,672,103.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85,348,930.18	-86,152,465.30	199,196,464.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26,799,411.34	-26,799,411.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24,985,503.97	7,919,396.76	-17,066,107.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098,834.49	-7,850,168.95	16,248,665.54
2.基金赎回款	-49,084,338.46	15,769,565.71	-33,314,772.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 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60,363,426.21	-105,032,479.88	155,330,946.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刘鸿鹏 _____	_____ 刘鸿鹏 _____	_____ 王丹丹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0 号），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907,395,829.96 元人民币,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第 0130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07,668,125.28 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72,295.32 份基金单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债券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 2、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 3、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81,231.55	38.51%	535,052,100.06	100.00%

###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7,182.09	54.19%	1,121.32	100.00%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112.90	38.51%	58,625.69	16.6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8,293.78	100.00%	140,307.95	100.00%

注：①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②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64, 592. 35	1, 332, 699. 7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7, 415. 05	671, 511. 62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0, 765. 38	222, 116. 70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A 类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C 类	合计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166.05	3,166.0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8,229.32	338,229.32
合计	-	341,395.37	341,395.3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A 类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C 类	合计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606.97	4,606.9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5,021.66	485,021.66
合计	-	489,628.63	489,628.63

注：①计提标准：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42,485.36	100,087.66	34,608,122.70	74,223.97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7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暂时停牌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股票。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半年度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1,447,036.98	76.67
	其中：股票	101,447,036.98	76.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88,080.00	0.97
	其中：债券	1,288,080.00	0.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116,388.89	21.25
8	其他各项资产	1,457,902.77	1.10
9	合计	132,309,408.64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1,001,653.75	16.45
C	制造业	32,516,509.53	25.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883,600.00	8.5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03.76	0.03
J	金融业	23,097,069.94	18.09
K	房地产业	12,663,600.00	9.9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45,000.00	0.9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1,447,036.98	79.46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78	云南铜业	600,000	6,378,000.00	5.00
2	601899	紫金矿业	1,600,000	6,032,000.00	4.72
3	300398	飞凯材料	480,000	5,956,800.00	4.67
4	601398	工商银行	1,000,000	5,890,000.00	4.61
5	600362	江西铜业	360,000	5,666,400.00	4.44
6	000002	万科A	200,000	5,562,000.00	4.36
7	601390	中国中铁	800,000	5,216,000.00	4.09
8	600048	保利地产	360,000	4,593,600.00	3.60
9	601688	华泰证券	200,000	4,464,000.00	3.50
10	600547	山东黄金	100,000	4,117,000.00	3.2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0	中国中铁	7,434,800.00	5.85
2	000878	云南铜业	7,132,307.51	5.61
3	601328	交通银行	6,745,200.00	5.31
4	601800	中国交建	6,289,076.00	4.95
5	601229	上海银行	6,162,000.00	4.85
6	600048	保利地产	5,935,617.00	4.67
7	601398	工商银行	5,742,000.00	4.52
8	600362	江西铜业	5,734,518.00	4.51
9	601699	潞安环能	5,663,912.30	4.46
10	000002	万科A	5,480,942.00	4.31

11	300429	强力新材	5,475,668.00	4.31
12	600549	厦门钨业	5,390,041.52	4.24
13	000630	铜陵有色	5,210,000.00	4.10
14	600406	国电南瑞	4,787,882.00	3.77
15	300655	晶瑞股份	4,531,317.36	3.57
16	601939	建设银行	4,318,800.00	3.40
17	002281	光迅科技	4,007,125.60	3.15
18	601668	中国建筑	3,786,000.00	2.98
19	002078	太阳纸业	3,573,421.00	2.81
20	600919	江苏银行	3,484,800.00	2.74
21	000166	申万宏源	3,422,958.00	2.69
22	601601	中国太保	3,420,400.00	2.69
23	601186	中国铁建	3,388,770.96	2.67
24	001979	招商蛇口	3,365,841.00	2.65
25	002409	雅克科技	3,363,756.10	2.65
26	601211	国泰君安	3,296,257.00	2.59
27	600497	驰宏锌锗	3,245,503.00	2.55
28	600958	东方证券	3,232,959.00	2.54
29	300497	富祥股份	3,150,972.00	2.48
30	600740	山西焦化	3,124,902.00	2.46
31	000683	远兴能源	3,090,000.00	2.43
32	601336	新华保险	3,024,573.00	2.38
33	000983	西山煤电	2,913,497.00	2.29
34	601899	紫金矿业	2,884,000.00	2.27
35	601318	中国平安	2,840,372.00	2.24
36	600567	山鹰纸业	2,824,000.00	2.22
37	002741	光华科技	2,758,183.00	2.17
38	002182	云海金属	2,698,920.00	2.12
39	600030	中信证券	2,683,107.00	2.11
40	603993	洛阳钼业	2,640,000.00	2.08
41	000425	徐工机械	2,634,000.00	2.07
42	000060	中金岭南	2,626,049.50	2.07
43	002064	华峰氨纶	2,590,770.00	2.04
44	600376	首开股份	2,559,850.00	2.02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

票。

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99	潞安环能	8,673,702.87	6.83
2	601328	交通银行	6,658,800.00	5.24
3	001979	招商蛇口	6,557,659.18	5.16
4	601229	上海银行	6,267,193.16	4.93
5	000630	铜陵有色	5,970,000.00	4.70
6	600036	招商银行	5,826,743.96	4.59
7	601390	中国中铁	5,818,797.15	4.58
8	600141	兴发集团	5,712,134.20	4.50
9	000983	西山煤电	5,588,314.00	4.40
10	600406	国电南瑞	4,970,262.25	3.91
11	002299	圣农发展	4,810,927.64	3.79
12	000975	银泰资源	4,747,233.13	3.74
13	300655	晶瑞股份	4,572,744.60	3.60
14	002281	光迅科技	4,456,325.81	3.51
15	300429	强力新材	3,988,048.00	3.14
16	601088	中国神华	3,944,305.14	3.10
17	601668	中国建筑	3,834,000.00	3.02
18	601336	新华保险	3,768,003.00	2.97
19	600547	山东黄金	3,702,136.00	2.91
20	600376	首开股份	3,685,444.00	2.90
21	601601	中国太保	3,605,285.00	2.84
22	000683	远兴能源	3,530,000.00	2.78
23	600919	江苏银行	3,446,400.00	2.71
24	002318	久立特材	3,440,626.50	2.71
25	601186	中国铁建	3,436,000.00	2.70
26	000425	徐工机械	3,344,000.00	2.63
27	601800	中国交建	3,337,141.00	2.63
28	002078	太阳纸业	3,336,202.00	2.63
29	603026	石大胜华	3,270,759.00	2.57
30	002601	龙蟠佰利	3,249,601.00	2.56
31	600497	驰宏锌锗	3,219,000.00	2.53

32	601318	中国平安	3,147,935.00	2.48
33	600549	厦门钨业	3,009,754.70	2.37
34	002064	华峰氨纶	3,002,924.00	2.36
35	600567	山鹰纸业	2,924,055.00	2.30
36	000878	云南铜业	2,887,736.91	2.27
37	603599	广信股份	2,886,876.00	2.27
38	000060	中金岭南	2,880,000.00	2.27
39	000166	申万宏源	2,880,000.00	2.27
40	600352	浙江龙盛	2,827,089.00	2.23
41	601225	陕西煤业	2,732,400.00	2.15
42	601233	桐昆股份	2,730,411.00	2.15
43	600740	山西焦化	2,659,000.00	2.09
44	600340	华夏幸福	2,625,792.00	2.07
45	601117	中国化学	2,625,600.00	2.07

注：①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19,174,197.6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25,002,067.30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88,080.00	1.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88,080.00	1.01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20	富祥转债	12,000	1,288,080.00	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云南铜业(000878)于 2018 年 8 月子公司易门铜业收到玉溪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玉溪市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玉市环罚字(2018)第 32 号)。2018 年 6 月 11 日,玉溪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易门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联合依法对易门铜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易门铜业熔炼厂底吹炉烟气未有效收集,同时 1#转炉烟气管道密闭不严,导致部分未经处理的冶炼烟气外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玉溪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责令易门铜

业限期于 2018 年 10 月 3 日前对上述情况完成整改, 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2018 年 8 月子公司郝家河铜矿被牟定县环境保护局罚款处罚。2018 年 6 月 16 日, 牟定县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郝家河铜矿(以下简称“郝家河铜矿”)进行现场检查发现: 郝家河铜矿外排矿井涌水含盐水处理工程仍未建成, 外排涌水对下游的影响仍处于持续状态,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018 年 9 月 21 日, 牟定县环境保护局组织召开了公开听证会, 郝家河铜矿提出由于盐水处理工艺复杂, 技术含量高, 处理工艺技术比选, 设计方案选定困难, 故该项目前期工作耗时较长。鉴于郝家河铜矿已集中力量切实加快含盐水处理工程建设, 达到了整改要求, 符合从轻, 减轻处罚的情形。2019 年 5 月子公司中西南铜业精炼分厂收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环保处罚。根据原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 2018 年 9 月出具的监测报告(昆环监测 20180025-3 号)中西南铜业精炼分厂阳极炉氮氧化物监测结果 617 毫克/立方米, 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 24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的 1.57 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 年修改)》第六十九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对西南铜业做出以下处罚: 1, 责令立即改正氮氧化物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 2, 罚款三十万元。2019 年 5 月子公司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收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处罚。根据 2018 年 10 月 24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环境监测站监测, 出具的昆五环监字[2018]水监督第 74 号废水《监测报告》显示, 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排放的污水有一项监测因子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 0.28 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 年修改)》第六十八项,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对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做出以下处罚: 1, 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一) 吹炉烟气未有效收集、烟气管道密闭不严, 导致部分未经处理的冶炼烟气外排, 造成大气污染; (二) 外排矿井涌水含盐水处理工程仍未建成, 外排涌水对下游的影响仍持续, 造成水污染; (三) 氮氧化物排放超标, 造成大气污染; (四) 废水监测因子超标。问题全部集中于环保方面, 处罚金额在五十及五十万以下, 社会影响较小, 且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工商银行(601398)大连市分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于 2019 年 6 月因贷后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罚款。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 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 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云南铜业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铜冶炼企业，19 年铜冶炼产能突破 130 万吨，全国第三，仅次于铜陵有色和江西铜业。此外，公司还拥有 9 万吨铜精矿产能。2019 年公司非公开募股终获批准，云南铜业增发 2.83 亿股，募集得到资金 21.04 亿元，本次募得资金用于收购和扩产项目，包括收购迪庆有色、东南铜业冶炼基地项目以及楚雄滇中粗铜和硫酸的生产项目。公司仍有保定云铜 20 万吨产能在建，未来产能规模将继续扩大，增厚公司利润。

本基金投资工商银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是中国五大银行之首，世界五百强企业之一，拥有中国最大的客户群，是中国最大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是中国最大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中国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以及卓越的品牌价值。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0,614.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28,740.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854.76
5	应收申购款	41,692.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57,902.77
---	----	--------------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A 类	1,828	18,256.55	275,058.73	0.82%	33,097,916.48	99.18%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C 类	5,202	37,186.65	-	-	193,444,934.55	100.00%
合计	7,030	32,264.28	275,058.73	0.12%	226,542,851.03	99.88%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A 类	52.55	0.00%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C 类	0.00	0.00%
	合计	52.55	0.00%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A 类	0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C 类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A 类	0

开放式基金	类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C 类	0
	合计	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A 类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 C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份额总额	87,531,047.42	820,137,077.8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027,721.81	217,811,466.7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37,058.95	6,327,687.25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791,805.55	30,694,219.4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372,975.21	193,444,934.55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2019 年 3 月 25 日，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0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对境外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境外子公司强化合规风险管理及审慎开展业务等问题，决定对广发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广发证券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予以改正，并向广东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将切实进行整改，采取措施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境外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2019 年 4 月 19 日，因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存在以低于成本价格参与公司债券项目投标的情形，广东证监局向广发证券下发了《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8 号），责成广发证券对相关问题予以改正，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责令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3、2019 年 8 月 5 日，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收到《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

务活动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1号),因对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风险管控缺失、合规管理存在缺陷、内部管控不足及未做好广发控股香港月度数据统计工作等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广发证券采取了限制增加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6个月、限制增加新业务种类6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将切实进行整改,采取措施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境外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川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64,185,458.26	61.49%	246,037.03	61.49%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65,481,231.55	38.51%	154,112.90	38.51%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①资金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川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14,230.90	45.81%	20,000,000.00	100.00%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7,182.09	54.19%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